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快速金属粘合剂 固化剂

Fast-Metal Minute Adhesive Hardener

按照 GB/T 16483, GB/T 17519 编制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 : 快速金属粘合剂 固化剂
化学品英文名 : Fast-Metal Minute Adhesive Hardener
产品代码 : 105512
其他标识手段 : 无资料。
产品类型 : 液体。
颜色 : 白色。

化学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树脂硬化剂。

限制用途

不适用。

企业标识 : WEICON GmbH & Co. KG
Königsberger Str. 255,
48157 Münster, Germany
phone: +49 251 93220,
email: info@weicon.de,
URL: www.weicon.de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责任人的e-mail地址 : msds@weicon.de
企业应急电话 : 0532 8388 9090 / 400 120 6011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紧急情况概述

液体。[糊状体。]

白色。

含硫物。

吞咽可能有害。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造成严重眼损伤。

对水生生物有毒。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如误吸入: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如误吞咽: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医/就诊。 如进入眼睛: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有关环境保护措施, 请参阅第 12 节。

GHS危险性类别 : 急性毒性(口服) - 类别 5
皮肤腐蚀/刺激 - 类别 1C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 类别 1
皮肤致敏物 -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险 -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险 - 类别 2
由急性经口毒性未知的成分组成的混合物百分比: 35.1%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混合物中由对水生环境毒性未知的组分组成的比率： 35.1%

标签要素

象形图

:



警示词

: 危险

危险性说明

: H303 - 吞咽可能有害。
H314 -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H317 -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H318 - 造成严重眼损伤。
H401 - 对水生生物有毒。
H411 -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 P261 - 避免吸入蒸气。
P264 - 操作后彻底清洗手部。
P273 -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P280 -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 P391 - 收集溢出物。
P304 + P340, P310 - 如误吸入：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P301 + P310, P330, P331 - 如误吞咽：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漱口。不得诱导呕吐。
P303 + P361 + P353, P310 -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冲洗皮肤。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P363 -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33 + P313 -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求医/就诊。
P305 + P351 + P338, P310 -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安全储存

: P405 - 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

: P501 - 根据适用的法规处理废物。

物理和化学危险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健康危害

: 吞咽可能有害。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造成严重眼损伤。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
流泪
充血发红

吸入

: 没有具体数据。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充血发红
可能产生疱疹

食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胃痛

延迟和即时影响，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短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长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 无资料。

环境危害

: 对水生生物有毒。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其他危害

: 没有已知信息。

第3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物质 / 混合物

: 混合物

其他标识手段

: 无资料。

组分名称	%	标识符
季戊四醇经丙氧基化处理后与1-氯-2, 3-环氧丙烷在硫化氢存在下的反应产物	≥25 - ≤50	-
四 (3-巯基丙酸) 季戊四醇酯	≤10	CAS号: 7575-23-7 欧盟 (EC): 231-472-8
2, 4, 6-三[(二甲氨基)甲基]苯酚	≤6.1	CAS号: 90-72-2 欧盟 (EC): 202-013-9

就供应商当前已知，在所适用的浓度中，没有其它对健康或环境有害的成分需要在本章节报告。

职业暴露限制，如果有的话，列在第 8 节中。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眼睛接触

吸入

皮肤接触

食入

: 立即就医。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眼睛，并不时提起上下眼睑。 检查并取出隐形眼镜。 连续冲洗至少十分钟。 化学烧伤必须立即由医生治疗。

: 立即就医。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如果仍怀疑有烟存在，救助者应当戴适当的面罩或独立的呼吸装置。 如没有呼吸，呼吸不规则或呼吸停止，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或给氧。 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 如失去知觉，应置于恢复体位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 保持呼吸道畅通。 解开过紧的衣服，如领口、领带、皮带或腰带。 在火灾时吸入分解产品后，症状可能延迟才出现。 受到暴露的患者须医疗观察 48小时。

: 立即就医。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用大量肥皂水和水清洗。 脱去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 脱下被污染的衣服前请用水彻底冲洗，或者戴手套。 连续冲洗至少十分钟。 化学烧伤必须立即由医生治疗。 在任何疾病或症状存在的情况下，应避免进一步暴露。 衣物重新使用前应清洗。 鞋子在重新使用前应彻底清洗。

: 立即就医。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用水冲洗口腔。 如有假牙请摘掉。 如物质已被吞下且患者保持清醒，可饮少量水。 如患者感到恶心就应停止，因为呕吐会有危险。 禁止催吐，除非有专业医疗人士指导。 如发生呕吐，应保持头部朝下以避免呕吐物进入肺部。 化学烧伤必须立即由医生治疗。 切勿给失去意识者任何口服物。 如失去知觉，应置于恢复体位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 保持呼吸道畅通。 解开过紧的衣服，如领口、领带、皮带或腰带。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眼睛接触

吸入

: 造成严重眼损伤。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 可致严重灼伤。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食入	: 吞咽可能有害。
过度接触征兆/症状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 流泪 充血发红
吸入	: 没有具体数据。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充血发红 可能产生疱疹
食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胃痛

必要时注明要立即就医及所需特殊治疗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 在火灾时吸入分解产品后，症状可能延迟才出现。 受到暴露的患者须医疗观察 48小时。
特殊处理	: 无特殊处理。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如果仍怀疑有烟存在，救助者应当戴适当的面罩或独立的呼吸装置。 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 脱下被污染的衣物前请用水彻底冲洗，或者戴手套。

请参阅“毒理学资料”（第 11 部分）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适用灭火剂	: 使用适合扑灭周围火灾的灭火剂。
不适用灭火剂	: 没有已知信息。
特别危险性	: 在火灾或受热时，含有液态物质的容器内压力会增加，在极端情况下，可能会破裂。 本物质对水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久影响。 必须收集被本产品污染了的消防水，且禁止将其排放到任何水道（下水道或排水沟）。
有害的热分解产物	: 分解产物可能包括如下物质: 二氧化碳 一氧化碳 氮氧化物 硫氧化物 金属氧化物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 如有火灾，撤离所有人员离开灾区及邻近处，以迅速隔离现场。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消防人员特殊防护设备	: 消防人员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带有保护整个面部的正压自给式呼吸装置（SCBA）。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非应急人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疏散周围区域。 防止无关人员和无防护的人员进入。 禁止接触或走过溢出物质。 勿吸入蒸气或烟雾。 提供足够的通风。 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
应急人	: 如需穿戴特殊的服装来处理泄漏物，请参考第8部分关于合适的和不合适的物料的信息。 参见“非应急人”部分的信息。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环境保护措施：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如产品已经导致环境污染（下水道，水道，土壤或空气），请通知有关当局。水污染物质。如大量释放可危害环境。收集溢出物。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少量泄漏：若无危险，阻止泄漏。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用惰性材料吸收并放在适当的废物处理容器中。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置。

大量泄漏：若无危险，阻止泄漏。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从上风向接近泄漏物。防止进入下水道、水道、地下室或密闭区域。将溅出物冲洗至废水处理工厂或者依照下述方法处理。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置。被污染的吸附物质可呈现与溢出产品同样的危险。用不燃吸收剂如沙、土、蛭石、硅藻土来控制收集泄漏物，并装在容器内，以根据当地的法规要求处理。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防止进入下水道、水道、地下室或密闭区域。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操作注意事项：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参阅第 8 部分）。患有皮肤过敏史的个体不应受雇于任何与本产品有关的作业。避免接触进入眼睛、皮肤或衣物。勿吸入蒸气或烟雾。禁止食入。避免释放到环境中。如果正常使用时物质可能导致呼吸危险，仅在有足够通风或佩戴适当呼吸器的情况下使用。保持在原装容器或已批准的由相容的材料制成的代替品中，不使用时容器保持密闭。空容器中保留有产品残余物且可能非常危险。请勿重复使用容器。

一般职业卫生建议：应当禁止在本物质的处理、储存和加工区域饮食和抽烟。工作人员应在饮食和抽烟之前洗手。进入饮食区域前，脱去污染的衣物和防护装备。参见第8部分的卫生防护措施的其他信息。

安全存储的条件，包括任何不相容性：按照当地法规要求来储存。储存于原装容器中，防止直接光照，置于干燥、凉爽和通风良好的区域，远离禁忌物（见第10部分）、食品和饮料。存放处须加锁。使用容器前，保持容器关紧与密封。已开封的容器必须小心地再封好，并保持直立以防止漏出。请勿储存在未加标签的容器中。采用合适的收容方式以防止污染环境。接触或使用前，请参见第 10 节中所规定的禁忌物料。

第8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无。

生物限值
没有已知的暴露指数。

工程控制：如果使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烟雾、气体、蒸气或雾气，请采用工艺隔离设备，局部通风系统或其它工程控制以确保工人工作环境的空气传播污染物含量低于建议的或法定的限值。

环境接触控制：应检测由通风或工作过程装备的排放物以保证它们满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在某些情况下，为了将排放物减至能接受的含量，有必要改装烟雾洗涤器，过滤器或过程装备。

个体防护装备

卫生措施：接触化学物质后，在饭前、吸烟前、入厕前和工作结束后要彻底清洗手、前臂和脸。采用适当的技术移除可能已遭污染的衣物。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污染的衣物重新使用前需清洗。确保应急喷淋洗眼器靠近工作处。

眼睛/面部防护：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必须避免暴露在液体飞溅物、水雾、气体或粉尘下，请配带符合标准的安全眼镜。如果可能发生接触，应穿戴以下防护装备，除非评估结果表明需要更高等级的防护：化学防溅护目镜和/或面罩。如果存在吸入危险，可能需要全面罩式呼吸器。

皮肤防护

第8部分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 手防护**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 在接触化学产品时, 请始终配带符合标准的抗化学腐蚀, 不渗透的手套。 考虑手套制造商指定的参数, 在使用过程中检查手套是否仍然保持其防护性能。 应该指出, 任何手套材料的突破时间可能会针对不同的手套制造商而不同。 建议 : 1 - 4 小时 (渗透时间): 亚硝酸盐橡胶; 0,4 mm; EN 374-5 Cat. III ; 4 - 8 小时 (渗透时间): Viton®/丁基橡胶; 0,7 mm; EN388 Cat. II / EN374 Cat. III / EN374-2
- 身体防护** : 个人防护用品的选择应以执行工作种类和所冒风险为根据, 并且须得到专业人员的核准。
- 其他皮肤防护** : 合适的鞋类和任何其他皮肤防护措施的选择应基于正在执行的任务和所涉及的风险, 并在操作处置该产品之前得到专家的许可。
- 呼吸系统防护** : 由于存在暴露的危险和可能性, 请选择符合适当标准或认证的呼吸器。 呼吸器必须按照呼吸防护计划使用, 并确保正确的装配、训练以及其他重要方面的使用。 建议 : 有机蒸气 (类型AX) 及微尘过滤器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除非另行指定, 所有属性的测量条件均为标准温度和压力。

外观与性状

- 物理状态** : 液体。 [糊状体。]
- 颜色** : 白色。
- 气味** : 含硫物。
- 气味阈值** : 无资料。
- pH值** : 不适用。
- 熔点 / 凝固点** : 无资料。
- 沸点、初始沸点和沸点范围** : 无资料。

闪点 :

组分名称	闭杯			开杯		
	℃	℉ (华氏度)	方法	℃	℉ (华氏度)	方法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56	132.8	ISO 2719	82.7	180.9	ASTM D 3828-87
十甲基环五硅氧烷						
3-巯基丙酸	123.5	254.3				
2,2-二羟甲基丁醇	172	341.6	ISO 2719			
四(3-巯基丙酸)季戊四醇酯	215	419				

- 蒸发速率** : 无资料。
- 易燃性 (固体、气体)** : 无资料。
- 上下爆炸极限/易燃极限** : 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 :

组分名称	20°C 时的蒸汽压力			50°C 时的蒸汽压力		
	mm Hg (毫米汞柱)	千帕	方法	mm Hg (毫米汞柱)	千帕	方法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0.99008	0.13	EU A. 4			
十甲基环五硅氧烷	0.25	0.033				
2,4,6-三[(二甲氨基)甲基]苯酚	0.056	0.0075				
3-巯基丙酸	0.01628	0.0022	OECD 104			
四(3-巯基丙酸)季戊四醇酯	0	0	EU A. 4			
2,2-二羟甲基丁醇	0	0				

- 相对蒸气密度** : 无资料。
- 相对密度** : 无资料。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密度：1.6 g/cm³ [20℃ (68°F (华氏度))] [计算值]

水中溶解度：无资料。

可与水溶混：无。

辛醇 / 水分配系数：不适用。

自燃温度：

组分名称	℃	°F (华氏度)	方法
十甲基环五硅氧烷	372	701.6	ASTM E 659-78
2, 4, 6-三[(二甲氨基)甲基]苯酚	382	719.6	EU A. 15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384 至 387	723.2 至 728.6	ASTM E 659

分解温度：无资料。

黏度：动态 (室温)：无资料。
运动学的 (室温)：无资料。
运动学的 (40℃ (104°F (华氏度)))：无资料。

粒度特性

中值粒径：不适用。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无本品或其成分反应性相关的试验数据。

稳定性：本产品稳定。

危险反应：在正常状态下储存与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避免接触的条件：没有具体数据。

禁配物：没有具体数据。

危险的分解产物：在通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毒理效应信息

急性毒性

无资料。

结论/概述[产品]：无资料。

皮肤腐蚀/刺激

无资料。

结论/概述[产品]：无资料。

严重的眼睛损伤/眼睛刺激

无资料。

结论/概述[产品]：无资料。

呼吸道腐蚀/刺激

无资料。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结论/概述[产品]：无资料。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资料。

皮肤

结论/概述[产品]：无资料。

呼吸

结论/概述[产品]：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结论/概述[产品]：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结论/概述[产品]：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结论/概述[产品]：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害

无资料。

有关可能的接触途径的信息

无资料。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 眼睛接触：造成严重眼损伤。
- 吸入：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皮肤接触：可致严重灼伤。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 食入：吞咽可能有害。

与物理, 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
流泪
充血发红
- 吸入

: 没有具体数据。
-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充血发红
可能产生疱疹
- 食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胃痛

延迟和即时影响，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 短期暴露
-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 长期暴露
-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慢性健康影响

无资料。

结论/概述[产品]

: 无资料。

- 一般

: 一旦敏化，暴露于非常低的水平也可能产生严重的过敏反应。
- 致癌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致突变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生殖毒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毒性的度量值

急性毒性估计值

产品/成份名称	口服 (mg/kg (毫克/千克))	皮肤 (mg/kg (毫克/千克))	吸入(气体) (ppm)	吸入(蒸气) (mg/l (毫克/升))	吸入(尘与雾) (mg/l (毫克/升))
易混合型金属粘合剂 固化剂	2148.6	N/A	N/A	N/A	N/A
四(3-巯基丙酸)季戊四醇酯	500	N/A	N/A	N/A	N/A
2,4,6-三[(二甲氨基)甲基]苯酚	500	N/A	N/A	N/A	N/A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无资料。

结论/概述[产品]

: 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结论/概述[产品]

: 无资料。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产品/成份名称	LogP _{ow}	生物富集系数	潜在的
四(3-巯基丙酸)季戊四醇酯 2,4,6-三[(二甲氨基)甲基] 苯酚	3.03 0.219	23.7 -	低 低

土壤中的迁移性

土壤/水分配系数：无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处置方法：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物的产生。产品、溶液和其副产品的处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废弃物处理法规和当地相关法规的要求。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理剩余物与非再生产品。废物不应未经处置就排入下水道，除非完全符合所有管辖权内主管机构的要求。包装废弃物应回收。仅在回收利用不可行时，才考虑焚烧或填埋。采用安全的方法处理本品及其容器。操作处置没有清洁或冲洗的空容器时，应小心处理。空的容器或内衬可能保留一些产品的残余物。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GB12268	JT/T617	IMDG	IATA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号）	UN3082	UN3082	UN1760	UN1760
联合国运输名称	对环境有害的物质，液体的，未另作规定的（四(3-巯基丙酸)季戊四醇酯）	对环境有害的物质，液体的，未另作规定的（四(3-巯基丙酸)季戊四醇酯）	腐蚀性液体，未另列明的（2,4,6-三[(二甲氨基)甲基]苯酚）	腐蚀性液体，未另列明的（2,4,6-三[(二甲氨基)甲基]苯酚）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9 	9 	8 	8 
包装类别	III	III	III	III
环境危害	是的。	是的。	是的。	是的。 无需环境危害物质标志。

其他信息

- 中国 - GB12268：当运输体积≤5 L或≤5 kg时，不需要环境危害物质的标记。
- IMDG：当运输体积≤5 L或≤5 kg时，不需要海洋污染物的标记。
- IATA：如果其他运输法规有规定，环境危害物质的标记可能会出现。

运输注意事项

- 在用户场地内运输时：运输时始终采用密封的容器并保持直立固定。应确定运输人员明白在发生事故或发生泄漏时应采取的措施。

灭火剂

- 适用灭火剂：使用适合扑灭周围火灾的灭火剂。

- 不适用灭火剂：没有已知信息。

禁配物

- 没有具体数据。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根据 [IMO 工具按散装运输](#)：无资料。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禁止进口货物目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易制毒化学品目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危险化学品目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VOC 含量](#)：1,211%

[VOC \(g/L\)](#)：19,379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禁止出口货物目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清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药物前体化学品的目录和分类](#)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高毒物品目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 粉尘](#)

组分名称	状态
石灰石	列出的
滑石	列出的
二氧化钛	列出的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 化学因素](#)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国际法规](#)

[化学武器公约第一、二、三类清单化学品](#)

未列表。

[蒙特利尔公约](#)

未列表。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未列表。

[鹿特丹“事先知情同意”（PIC）公约](#)

未列表。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重金属的 UNECE 奥胡斯协议](#)

未列表。

[盘存清单](#)

[澳大利亚](#)：未确定。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加拿大	: 未确定。
中国	: 未确定。
欧亚经济同盟	: 俄罗斯联邦库存: 未确定。
日本	: 日本目录 (CSCL): 未确定。 日本目录 (ISHL): 未确定。
新西兰	: 未确定。
菲律宾	: 未确定。
韩国	: 未确定。
台湾	: 未确定。
泰国	: 未确定。
土耳其	: 未确定。
美国	: 未确定。
越南	: 未确定。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发行记录	
印刷日期	: 02/02/2026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
上次发行日期	: 12/3/2025
版本	: 4.1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 急性毒性估计值 (ATE) 生物富集系数 (BCF) GHS = 化学品分类及标示全球协调制度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中型散装容器 (IBC) 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IMDG) IMO = 国际海事组织 辛醇/水分配系数对数值 (LogPow) 国际海事组织73/78防污公约 (MARPOL) N/A = 无资料 SGG = 隔离组 联合国 (UN)

用于得出分类的程序

分类	理由
急性毒性 (口服) - 类别 5	计算方法
皮肤腐蚀/刺激 - 类别 1C	计算方法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 类别 1	计算方法
皮肤致敏物 - 类别 1	计算方法
危害水生环境一急性危险 - 类别 2	计算方法
危害水生环境一长期危险 - 类别 2	计算方法

参考文献	: 无资料。
------	--------

指出自上次发行的版本以来发生过更改的信息。

读者注意事项

据我们所知，此处包含的信息准确无误。但是，上述提到的供应商及其任何子公司都不承担因此处包含的信息的准确度或完整性而带来的任何责任。
用户负责最终判断所有物质是否适合。所有物质都会出现未知的危险，在使用时要格外小心。尽管此处描述了某些危险，但是我们仍不能保证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危险。